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2期）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3日证监许可【2014】656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13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美国股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预期风险较高的产品。本基金投资于美国证券市场，基金净值除了会因美国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之外，还需面临汇率风险等投资海外市场的特殊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1月13日（其中人员变动内容的更新以公告日期为准），有关财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设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8%）、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四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肖剑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组织架构下设二十三个部门，分别为股票投资部、研究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固定收益总部（下设公募投资部、非公募投资部、固收研究部、运营交易室）、数量与指数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市场部、战略客户部、互联网金融总部（下设电子商务部、平台创新部、研发部与技术支持部）、产品研发与金融工程部、品牌管理与营销策划部、信息技术部、交易管理部、基金运营部、客户服务部、国际业务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以及行政部。公司在北京、上海、西安、成都、武汉、福州、沈阳、广州、南京和青岛等地设立了十家分公司，拥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此外，公司还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战略规划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公司以"责任、回报、专业、进取"为经营理念，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企业精神，致力于开拓基金及证券市场业务，以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和注重绩优、高成长的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者获得更大投资回报。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13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53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和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主要人员情况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靳天鹏先生，副董事长，国际法学硕士。1991年7月至1993年2月，任职于共青团河南省委；1993年3月至12月，任职于深圳市国际经济与法律咨询公司；1994年1月至6月，任职于深圳市蛇口律师事务所；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任职于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5月至2015年1月，先后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总部研究部研究员，南方总部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总部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零售交易业务总部副总经理。

罗登攀先生，董事、总经理，耶鲁大学经济学博士。具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曾任毕马威（KPMG）法律诉讼部资深咨询师、金融部资深咨询师，以及SLCG证券诉讼和咨询公司合伙人；2009年至2012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委专家顾问委员，机构部创新处负责人，兼任国家"千人计划"专家；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委会委员。2014年11月26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雄先生，董事，金融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1987年8月至1993年4月，任厦门大学财经系教师；1993年4月至1996年8月，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经理；1996年8月至1999年2月，任人民日报社事业发展局企业管理处副处长；1999年2月至今任职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总裁、总裁，现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

孙学林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在读。具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二部董事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2年6月起，兼任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黄隽女士，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助理，中国人民大学艺术品金融研究所副所长。

叶林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重点基地中国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教授。

吉敏女士，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教研室主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国家级教学团队成员，东北财经大学开发金融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金融业产业组织结构、银行业竞争方面的研究。参与两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三项国家社科基金、三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多项省级创新团队项目，并负责撰写项目总结报告，在国内财经类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金李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英国牛津大学商学院终身教职正教授（博士生导师）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联合系主任，院长助理，北京大学国家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曾在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任教十多年，并兼任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执行理事。

监事会：

陈希先生，监事长，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年被亚洲风险与危机管理协会授予"企业风险管理师"资格。2007年起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至2012年7月）、党委委员；2010年7月起，兼任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年6月起，兼任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起至今，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蒋卫强先生，职工监事，经济学硕士。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杭州益和电脑公司开发部软件工程师。1998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杭州新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高级程序员。1999年8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员、金融工程部高级工程师、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监、风险管理部副总监，现任风险管理部总监。

吴萍女士，职工监事，文学学士。1991年至1992年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会计。1993年至1998年任日本三和银行深圳分行单证部、信贷部主任。1999年至2009年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经理、高级经理。2010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师、总监助理，现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监。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杜鹏女士，督察长，研究生学历。1992年—1994年，历任原中国银行陕西省信托咨询公司证券部驻上交所出市代表、上海业务部负责人；1994年—1998年，历任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投资基金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投资管理部经理；1998年9月参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筹建；1999年3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09年3月—2015年7月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钟鸣远先生，副总经理，金融学硕士。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资金计划部职员，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2014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助理总经理。2015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剑先生，副总经理，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市南山区委（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聚投资控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处长。2015年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立新先生，副总经理，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新疆精河县党委办公室机要员、新疆精河县团委副书记、新疆精河县人民政府体改委副主任、新疆精河县八家户农场党委书记、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团委副书记及少工委主任、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及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负责人、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燃气战略管理部项目经理。2005年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客户服务中心总监助理、市场部副总监、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监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公司助理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温智敏先生，副总经理，哈佛大学法学博士。2000至2002年就职于Hunton & Williams美国及国际律师事务所，2002至2006年任中银国际投行业务副总裁，2006至2009年任香港三山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至2014年任标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国投行业务主管。2015年4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任首席战略官。2015年8月28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基金经理

(1) 现任基金经理

冉凌浩，金融学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历。金融学硕士。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国信证券研究部，任研究员；2004年6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华西证券研究部，任高级研究员；2005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师、境外市场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8月26日起担任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13日起担任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3. 投资决策委员会境外投资决策小组

投资决策委员会境外投资决策小组由2名成员组成，名单如下：邓韶勇，国际业务部总监，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冉凌浩，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林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功获得"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40余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306只。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三、境外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办公地址：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法定代表人：Gerald L. Hassell (Chairman & CEO –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股东权益：380亿美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托管资产规模：28.5万亿美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信用等级：Aa2评级（穆迪），AA-（标普）（截止2014年12月31日）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托管资产规模、信用等级等

纽约梅隆银行公司总部设在美国纽约华尔街1号，是美国历史最悠久的商业银行，也是全球最大的金融服务公司之一。公司集多元化及其配套业务于一体，服务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资产服务、发行人服务、清算服务、资金服务和财富管理。公司通过在全球35个国家和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为超过100个金融市场的投资提供证券托管服务，为全球最大的托管行，并且是全球最大的资产管理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在存托凭证、公司信托、股东服务、清算贸易、融资服务、佣金管理等业务方面都位居全球前列，并且是领先的美元现金管理、结算服务和全球支付服务供应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纽约梅隆银行托管资产规模达28.5万亿美元，管理资产规模为1.70万亿美元，股东权益为380亿美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2%，全球员工总人数为50,300。信用等级：Aa2评级（穆迪），AA-（标普）。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 直销机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为开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分别在深圳、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王欢欢、白小雪
电话：0755-83195236/22223555/22223556
传真：0755-83195239/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2）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徐舲
电话：021-62185377/62185277/63513925/62173331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王娟
电话：010-66594909
传真：010-66594942
网址：www.boc.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服电话：95599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3）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客服电话：021-962999
电话：021-38576985
传真：021-50105124
联系人：周睿
网址：www.shrcb.com

（4）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联系人：董汇
联系电话：010-85605588
传真：010-66506163
客服电话：96198
网址：www.bjrcb.com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888-8788、95525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602722
网址：www.htsec.com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田薇
联系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服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10）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王霈霈
电话：0571-87112507
传真：0571-85783771
网址：www.bigsun.com.cn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010-84588888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cs.ecitic.com

（1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95531
免费服务热线：95531
联系人：汪汇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1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联系人：黄英
电话：0591-38162212
传真：0591-38507538
网址：www.xyzq.com.cn

（14）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1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客服电话：021-962518，4008918918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63608830
网址：www.962518.com

（16）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谢项辉
电话：0571-87901053
客服电话：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17）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人代表：王宜四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6567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网址：www.avicsec.com

（18）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人代表：蔡一兵
客户服务热线：0731-84403319
联系人：胡智
电话：0731-84779521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19）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联系电话：（027）87618882/(028) 86711410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站：www.tfzq.com

（2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客服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联系人：卢琳
联系电话：0371-68599287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2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2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网址：www.guodu.com

（23）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40层-43层
法人代表：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2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网址：www.qlzq.com.cn

（2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余政
客服电话：4006198888
联系人：赵明
联系电话：010-85127622
联系传真：010-85127917
公司网址：www.mszq.com

（2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李伟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312
网址：www.cebbank.com

（28）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联系人：汪明丽
电话：021-68778075
传真：021-68868117
网址：www.cnhbstock.com

（2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号
法定代表人：杨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号
联系人：文雯
网站：http://8.jrj.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30）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联系人：宁博宇
网站：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3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联系人：林海明
网站：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32）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联系人：张裕
网站：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3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人代表：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3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3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39
联系人：范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靳庆军、冯艾
联系人：冯艾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刘莉

五、基金的名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指数型

七、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九、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纳斯达克1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纳斯达克100指数为跟踪标的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结构性产品等。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在证券交易市场挂牌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固定收益类证券（含中期票据）、银行存款、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产品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纳斯达克1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及以纳斯达克100指数为跟踪标的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结构性产品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以纳斯达克100指数为跟踪标的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结构性产品的比例不超过10%；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股票停牌、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

本基金可能将一定比例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以纳斯达克100指数为跟踪标的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以及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优化投资组合的建立，达到节约交易成本和有效追踪标的指数表现的目的。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不得用于投机交易目的，或用作杠杆工具放大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在投资的过程中，由于必须保有一定比例的现金资产，导致在指数上涨的过程中，基金投资组合的表现可能会落后于标的指数的表现。另外，由于基金投资组合权重与目标指数成份股权重的不一致、股票买卖价格与股票收盘价的差异、指数成份股的调整与指数成份股权重的调整所产生的交易费用、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项费用与开支都会使基金投资组合产生跟踪误差。

基金管理人会定期对跟踪误差进行归因分析，为基金投资组合下一步的调整及跟踪目标指数偏离风险的控制提供量化决策依据。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5%（以美元资产计价）。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纳斯达克100价格指数

The NASDAQ OMX Group, Inc.及其附属机构（NASDAQ OMX及其附属机构合称为"公司"）未发起、支持、销售或推介本基金。该公司并未审核本基金的合法性或适用性、与本基金有关的表述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该公司未就证券投资、投资本基金或纳斯达克100指数跟踪证券市场总体表现的能力，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任何公众作出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该公司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许可方）间的关系仅在于许可使用注册商标NASDAQ、OMX、NASDAQ OMX、NASDAQ-100及NASDAQ-100指数，和该公司的特定商号，以及使用由NASDAQ OMX不考虑被许可方或本基金而确定、构建和计算的NASDAQ-100指数。NASQAD OMX在确定、构建和计算NASDAQ-100指数时无须考虑被许可方或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该公司不负责并且未参与确定本基金发售的时间、发售价格或发售规模，也未参与确定或计算将本基金转换为现金的计算方法。该公司对本基金的管理、销售和交易不承担责任。

该公司不保证NASDAQ-100指数或其中任何数据的准确性及/或数据计算的连续性。该公司未就被许可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任何个人或实体使用NASDAQ-100指数或其中任何数据的结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该公司未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并且明示不对有关NASDAQ-100指数或其中任何数据的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适销性和适当性作出保证。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即使已告知损害发生的可能，该公司不会对任何损失的利润或特定的、偶然的、惩罚性的、间接的或衍生的损害承担责任。

未来，如果纳斯达克100指数的提供商终止对基金管理人继续使用该指数的授权，或者是指数提供商基于其独立判断停止继续发布该指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保护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以不损害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美国股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预期风险较高的产品。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月*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5年第3季度报告，截至2015年9月31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967,940.45	91.04
	其中：普通股	12,967,940.45	91.04
	优先股	–	0.00
	存托凭证	–	0.00
	房地产信托凭证	–	0.00
2	基金投资	–	0.00
3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其中：远期	–	0.00
	期货	–	0.00
	期权	–	0.00
	权证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货币市场工具	–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98,228.87	7.01
8	其他资产	278,255.32	1.95
9	合计	14,244,424.64	100.00

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12,967,940.45	93.47
合计	12,967,940.45	93.47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	0.00
消费者非必需品	2,637,579.21	19.01
信息技术	7,256,075.81	52.30
工业	269,400.17	1.94
医疗保健	1,846,843.27	13.31
能源	–	0.00
消费者常用品	864,762.43	6.23
公用事业	–	0.00
基础材料	–	0.00
电信服务	93,279.56	0.67
合计	12,967,940.45	93.47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

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pple Inc.	苹果公司	AAPL UQ	纳斯达克交易所	美国	2,468	1,731,675.63	12.48
2	Microsoft Corp	微软公司	MSFT UQ	纳斯达克交易所	美国	3,466	975,856.24	7.03
3	Amazon.com Inc	亚马逊公司	AMZN UQ	纳斯达克交易所	美国	199	648,000.89	4.67
4	Alphabet Inc C	Alphabet公司	GOOG UQ	纳斯达克交易所	美国	146	565,069.95	4.07
5	Facebook Inc	Facebook公司	FB UQ	纳斯达克交易所	美国	963	550,721.28	3.97
6	Alphabet Inc A	Alphabet公司	GOOGL UQ	纳斯达克交易所	美国	123	499,486.16	3.6
7	Gilead Sciences Inc	吉利德科学公司	GILD UQ	纳斯达克交易所	美国	629	392,883.49	2.83
8	Intel Corp	英特尔公司	INTC UQ	纳斯达克交易所	美国	2,032	389,594.51	2.81
9	Cisco Systems Inc	思科公司	CSCO UQ	纳斯达克交易所	美国	2,179	363,858.41	2.62
10	Comcast Corp A	康卡斯特	CMCSA UQ	纳斯达克交易所	美国	909	328,904.15	2.37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

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815.07
4	应收利息	87.03
5	应收申购款	211,216.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64,136.41
8	其他	–
9	合计	278,255.3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①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指数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②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四、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11.13-2014.12.31	-0.60%	0.22%	0.97%	0.89%	-1.57%	-0.67%
2015.01.01-2015.09.30	5.03%	1.13%	-1.30%	1.17%	6.33%	-0.04%
2014.11.13-2015.09.30	4.40%	1.04%	-0.34%	1.13%	4.74%	-0.09%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1月13日至201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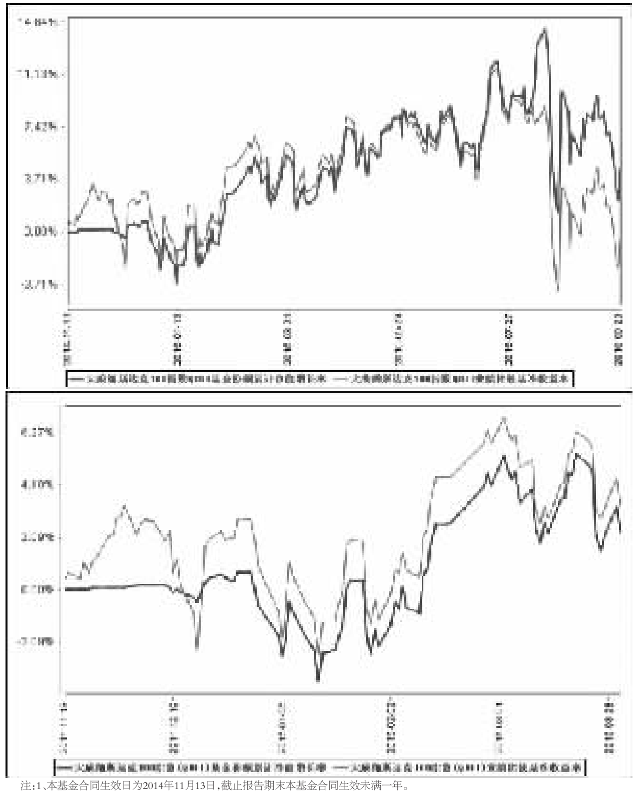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1月13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美元计价，不包含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因素产生的效应。

十五、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场地费等；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 fees），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进行外汇兑换的相关费用；
10、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
11、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12、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使用许可费计提方法计提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基金的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1）当E≤6.5亿人民币时，
H=E×0.06%÷365
（2）当E>6.5亿人民币时，
H＝6.5亿人民币×0.06%÷365+（E-6.5亿人民币）×0.04%÷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标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年4万美元（年度最低指数使用费），即不足4万美元时按照4万美元收取。

年度最低指数使用费应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及其后每个公历年度起始日时支付，如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公历年度截止日不足一年时，按照实际存续时间占年度365天的比例进行支付。

指数使用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若该季度累计计提的指数使用费金额 / 该季度末最后一工作日（如为节假日取前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小于指数使用许可协议规定的按年度最低指数使用费计算出的季度最低指数使用费，则基金于季度最后一日补提指数使用费至指数使用许可协议规定的按年度最低指数使用费计算出的季度最低指数使用费。

在指数使用费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指数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水平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并通知基金托管人。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2015年6月26日公布的《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5年1期）》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根据最新数据，对"四、基金的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2. 根据最新财务数据，对"五、基金的业绩"部分内容。
3. 根据最新资料，对"六、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 根据最新资料，对"十六、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 根据最新公告，对"十八、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16年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与定投申购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与定投申购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16年1月1日	元旦（New Year's Day）
2016年1月18日	马丁·路德·金纪念日（Martin L. King Day）
2016年2月15日	总统日（Presidents' day）
2016年3月25日	耶稣受难日（Good Friday）
2016年5月30日	阵亡将士纪念日（Memorial Day）
2016年7月4日	独立日（Independence Day）
2016年9月5日	劳工节（Labor Day）
2016年11月24日	感恩节（Thanksgiving）
2016年12月26日	圣诞节翌日（Christmas Day -Observed）

建议定投申购的投资人在设立定投协议时避开上述节假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免导致当期交易失败。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节假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资产配置比例、业绩比较基准及基金费率调整的公告

根据《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业绩比较基准及基金费率调整如下：

一、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

权益类证券比例范围为0-50%，固定收益类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比例范围为50%-100%。

二、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

25%×沪深300指数+75%×中国债券总指数。

三、本基金相关费率调整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年管理费率调整为1.2%。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对于已确认的管理费，由基金托管人按月划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托管人的年托管费率调整为0.23%。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对于已确认的托管费，由基金托管人按月划付。

3、申购费

（1）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调整如下：

申购金额M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M<50万	1.20%
5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保持不变，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2015年12月31日以后
T<1年	1.80%
1年≤T<2年	1.20%
2年≤T<3年	0.80%
3年≤T<5年	0.40%
T≥5年	0

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自2016年1月1日起(含该日) 至2020年12月31日（含该日）提交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申请适用上述调整方案，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12-3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11-30 至 2015-12-30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12月3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15年12月30日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2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01月0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12月3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12月3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该日的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5年12月30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⑴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⑵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⑶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16年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与定投申购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与定投申购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16年1月1日	元旦（New Year's Day）
2016年1月18日	马丁·路德·金纪念日（Martin L. King Day）
2016年2月15日	总统日（Presidents' day）
2016年3月25日	耶稣受难日（Good Friday）
2016年5月30日	阵亡将士纪念日（Memorial Day）
2016年7月4日	独立日（Independence Day）
2016年9月5日	劳工节（Labor Day）
2016年11月24日	感恩节（Thanksgiving）
2016年12月26日	圣诞节翌日（Christmas Day -Observed）

建议定投申购的投资人在设立定投协议时避开上述节假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免导致当期交易失败。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节假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